

#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明坤	46年05月09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東勢高工畢業	1. 直轄市北屯區水景里第三屆現任里長 2. 私立東海大學地政班修習業 3. 臺中市政府第三屆相知委員會委員 4.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第三屆相知委員會委員 5.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6. 台中水景福隆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7. 國際獅子會300C1區・會長、分區主席、專區主席、區策顧問	一、以專業、效率及熱忱，認誠服務里民，全心全力守護水景里。 二、積極反映民意，爭取改善旱溪東路人行步道、公園增設體健設施、兒童遊具及里內各項建設。 三、協助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弱勢族群，申請各項補助，爭取老人福利。 四、持續推動里內各項社區活動，增加照顧關懷據點，設置長青行動、樂齡教室，造福里內鄉親。 五、持續帶動環保志工定期清理及美化里內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六、落實加強本里常年守望相助隊巡邏，保障里民安全平安。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遵守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軍裝、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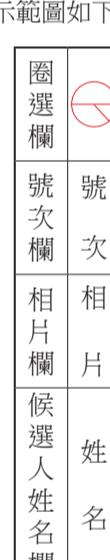
(4) 幫擋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成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圖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二十条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条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二条 篡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条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条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二十八条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一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二十六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条 意圖漁利，包攬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九条 意圖使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条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条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条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二十四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条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条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而未自首者，按其確定犯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人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而未自首者，按其確定犯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至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